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2,46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8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王品涵